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合字[2014]6号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自治区“草原英才”工程，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团队，有效发挥高端人才在重大项目研发、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和在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强化和提升我区科研机构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多领域、多层次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加快创新型内蒙古建设步伐，按照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建设的通知”（内组通字〔2011〕68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，现将组织开展2014年“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”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建站单位是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并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、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园区、企业等；

(二) 申请建站单位在相关领域已与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团队签约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，有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稳定的经费支持；

(三) 申请建站单位能够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和后勤保障。

二、报批程序

(一) 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申报要求的单位填写“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”，经盟市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科协提出初审意见后，由盟市科技局报送自治区科技厅；

(二) 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科协对申报单位资质条件与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核批后，择期授牌成立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书原件一式 5 份，双面打印；

(二) 单位执照复印件、单位简介、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简介各 1 份；

(三) 与院士专家团队签约协议书 (协议书应有院士签名和院士所在单位签章) 1 份。

四、报送时间与方式

纸质材料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(科技合作处) , 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。

《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》可在科技厅网站下载 (网址 <http://www.nmkjt.gov.cn> / 表格下载) 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阿拉腾 许易茜

联系电话：13848156187 18647966014

0471-6965185 (办公)

0471-6282147 (传真)

电子信箱：nmkjhz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 1 号众生大厦 1605 室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4 年 6 月 24 日

